

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學生服裝穿著規定

110.3.5 服儀委員會修訂

110.3.10 行政會報通過

110.7.2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制服定義：包含長、短袖校服、體育服、毛衣及書包、背包、腰帶、領帶等配件。

〈一〉服飾：

1. 男生校服以長褲及短(長)袖襯衫為原則；女生校服以裙子或長褲及短(長)袖襯衫為原則。

2. 男、女體育服均為短(長)袖反領衣、運動短(長)褲及運動外套(含內搭背心)。

〈二〉鞋樣規定：平日可依需要穿著球鞋或皮鞋，校內(除特殊教室另有規範外)不可穿著拖鞋或不穿鞋、打赤腳。

〈三〉配合規定：

1. 女生穿裙子時裙子長度最短至應為膝蓋上三公分。

2. 襪子顏色不拘，長度以目視所及為準，不得未著襪。

3. 書包以學校制式書包及背包為準。

4. 學生髮式以符合整齊、清潔、健康、自然為原則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〈一〉服裝穿著以成套校服或體育服為原則，全年依個人體感溫度穿著。

〈二〉上放學進出校門、重要集會〈如始、結業式，週會、定期考試、補考、畢業典禮及全校升旗等〉時，應著校服或運動服。各班每日穿著之服裝由導師規範之。

〈三〉服裝穿著應整齊〈釦子需扣好，拉鍊拉至定位〉，配件齊全〈外套應將釦子扣好，拉鍊拉至定位〉以維護校譽。

〈四〉天冷時(以個人體感溫度為準)得於校服內外加穿個人保暖衣物。

〈五〉各班或社團設計之班服、社服稿件需先經學務處審查(申請表如附件)，通過後在校內依師長指示配合學校活動穿著。

〈六〉在校期間不得單穿內衣或打赤膊。

〈七〉長褲褲管寬窄應適中，不得穿垮褲〈露出內褲、兩褲管縮成一團〉或窄褲(無法蹲下)。

〈八〉長褲褲管長短應適中，不得過長(捲褲管)或過短(褲管高於腳踝 5 公分)。

〈九〉在校期間身體各部位不得穿洞戴環，穿耳洞應使用銀棒或透明塑膠棒，不可擦指甲油。

三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班服(社團服)審核表

☐ 年 班班服

☐ 社團服

設計稿件樣式

正面：	反面：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1. 班服、社團服需將本校校徽或中文校名簡稱(內中)或英文校名縮寫(NHSH)融入圖樣設計。
2. 衣服上不得含有粗鄙話語(含諧音)、違反性別平等意識、違反社會善良道德風俗文字內容、圖樣。
3. 尊重同學意願，不得強迫購買。
4. 班服穿著時間由導師規定之。
5. 社團服僅開放於社團活動課、社團共同活動時間或課餘練習時穿著。
6. 上放學進出校門、重要集會(如始、結業式，週會、畢業典禮及全校升旗等)時，應著校服或運動服。

設 計 人	導 師 (社 團 指 導 老 師)
預估數量：_____件。；預計單價：_____元。	
生 輔 組	學 務 主 任